

每经记者：张祎 每经编辑：易启江

原定于近日开拍的9511万股西安银行股权，突然在司法拍卖平台“下架”了！



此次拍卖撤回背后究竟有什么情况？记者为此致电了北京一中院相关法官。法官表示，股权拍卖被撤回与案件有关，但暂时还不方便透露具体细节，目前以公告信息为准。

接下来，法院方面对拍卖将如何处理？法官称，将再研究，建议关注后续公开信息。

二股东出手 诉求确认合同无效

实际上，对于案件裁决结果以及所持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，宁波中百一直持有异议。

在此前关于涉案进展的公告中，宁波中百就曾多次表示，对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存有异议，拟通过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权益。同时，对于强制执行，宁波中百也曾试图改变。

4月19日，宁波中百发布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的公告。这份公告显示，2020年8月，在收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后，宁波中百曾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执行管辖异议和不予执行两项诉求。虽然上述诉求最终均被驳回，但宁波中百表示，“公司对此仍存有异议，正寻求其他司法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宁波中百“寻求其他司法程序”不久，关于这一“担保案”就有了新动向。

5月11日，宁波中百发布了一份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。公告显示，5月8日，宁波中百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浙02民初784号文件，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竺仁宝以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为案由，对龚东升、宁波中百、中建四局提起诉讼。

竺仁宝作为原告，认为上市公司“担保案”的产生与后续发展存在不合理性，诉求确认宁波中百作出的案涉形式上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并确认龚东升、宁波中百、中建四局之间的案涉形式上的担保行为无法律效力，判令中建四局返还已划扣的款项1.78亿元及利息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龚东升乃是宁波中百前董事长，“担保案”发生后，宁波中百曾在公告中称，中建四局发来的《担保函》复印件上，有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龚东升的签名并加盖有该公司公章图样。而根据公司内部自查结果，未发现公司对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等公司签署的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也从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据宁波中百的披露，此次第二大股东竺仁宝诉求确认合同无效，受理司法机关为宁波中院。而从拍卖公告来看，宁波中百所持西安银行股权被撤回司法拍卖的直接原因，正是由于宁波中院去函北京一中院，就案件关联原因请求慎重处理。

那么，此次司法拍卖突然被撤回，是否与上述第二大股东诉讼案有关？公司如何看待和应对执行案情况生变？对此，记者联系了宁波中百董事会办公室，但截至发稿，未能获得公司方面回应。

投资西安银行已累计利得2.64亿元

公开信息显示，2008年，宁波中百的前身工大首创参股了西安银行的前身西安市商业银行，正式成为该行股东。而后通过增持，共掌握了西安银行9511.22万股股份。

2019年3月，西安银行登陆上交所，在A股挂牌上市，宁波中百所持西安银行股份占该行上市后总股本的2.14%，处于第九大股东之位。据西安银行2021年一季报披露，截至今年3月末，宁波中百仍是该行第九大股东。

在西安银行这笔股权投资上，持股十多年的宁波中百显然已获得了不错的投资收益。

西安银行年报显示，该行已至少连续三年保持了30%以上的现金分红比例。就在2020年，资产规模突破3000亿元的西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1.38亿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.56亿元，分别同比增长4.27%、3.05%。2020年，该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.44亿元。

据宁波中百年报披露，其投资西安银行的初始投资成本接近1.77亿元。截至2020年末，该公司从西安银行股权投资中已累计利得2.64亿元。仅去年，宁波中百就收到西安银行现金红利1760万元，约占该公司当期对外股权投资收益的66%。

如今，这笔股权倘若因“担保案”拱手于他人，对于宁波中百来说，损失将显而易见。

获知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后，宁波中百公告表示，本次股权被执行，公司将失去西安银行9511万股股票的所有权，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。而且，若股权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“担保案”债务，公司或将面临继续被执行的风险。

每日经济新闻